

德宏州交通运输局

(2020)德交复字第55号

对德宏州十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第41号建议的答复

沙晓舟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给予盈江县丙支公路改造提升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丙之公路（丙汗至支那）是盈江县重要的通乡干线，对该路进行提升改造，能有效的提升其交通运输服务能力，对改善当地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方便沿线群众出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十二五”期间，盈江县交通运输局对丙之公路实施了通乡油路建设计划（丙汗至盏西中学段为三级公路，盏西中学至支那段为四级公路），现该路已属通畅公路。但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交通量的日趋增加，加之盈江县进入了乡村旅游大开发的时期，交通运输需求与公路发展现状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群众对拥有更加安全、

便捷、高效的公路的愿望迫切。目前该项目已被盈江县列入县级“十四五”规划，已完成项目建议书，拟进行改造提升，但由于该项目已属通畅公路，再次争取到国家政策支持的可能性较小。待下一步农村公路乡镇提升工程实施时，将建议盈江县交通运输局优先将该项目纳入建设计划以便能更好的服务群众。

我们很理解基层党委、政府和各族群众期望交通运输部门能提供更好、更优质、更安全、更快捷、更超前服务的意愿，这本身也是我们的期望、职责和努力方向所在。但受国家政策，地方财力及发展水平的限制，我们能争取到的国家支持和地方财力投入都很有有限，只能努力争取做到“科学决策，适度超前”。故还请沙晓舟代表给予理解和支持。

特此回复，谢谢你对德宏交通运输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邹杰 18988228815)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州政府办公室

德宏州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0年6月9日印发
